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台灣園藝學會 函

地 址：1061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 
園藝暨景觀學系花卉館

聯絡人：李昱萱

聯絡電話：02-33664856#308

電子郵件：tshs195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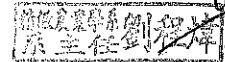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110 年 7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園字 11002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

11/23/20

主旨：請貴單位推薦優良工作人員參加本會 110 年度對園藝具有特殊貢獻（學術、事業及優良基層工作人員）和終身貢獻褒獎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推薦參加選拔之候選人，請務必符合本會褒獎辦法，如附件一。
- 二、請將推薦書(附件二)、被推薦人之資料、著作及具體優良事蹟(附件三)於 110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五)之前掛號函寄並將電子檔案傳送至本會會務組李昱萱小姐 (tshs1952@gmail.com)，以憑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本會將由被推薦人名單中推薦一人接受中華民國農學團體 110 年聯合年會之優秀農業基層人員獎。
- 四、詳細辦法及附件表格下載請參閱本會網站(<http://tshs.org.tw>)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、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附設山地農場、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、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、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、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、私立環球科技大學生物技術系、私立明道大學精緻農業學系、私立美和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、亞蔬世界蔬菜中心、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試驗所花卉研究中心、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、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、行政院農委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委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委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委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委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委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委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、金門農業試驗所、臺糖公司研究所、臺灣香蕉研究所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龍潭高級中學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會秘書長、褒獎委員會黃召集人光亮、會務組、總務組

承辦人



秘書長



理事長

張育森

## 台灣園藝學會褒獎辦法

民國 64 年理事會訂定  
民國 82 年 9 月 12 日第 4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 
民國 86 年 10 月 28 日第 43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修正  
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第 44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 
民國 95 年 11 月 10 日第 47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- 一、台灣園藝學會(以下稱本會)為褒獎本會會員對於園藝具有特殊貢獻者設置學術、事業、優良基層人員獎及終身貢獻獎。
- 二、本會會員具有會員資格達 1 年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經提名為各項褒獎候選人：
  - 學術獎：對於園藝學術有特殊之貢獻或發明者。
  - 事業獎：對於園藝事業有特殊貢獻者。
  - 優良基層人員獎：服務基層，縣市級(含)以下單位不限職位，中央級單位限職位助理研究員、技士(含)以下人員，對於園藝試驗研究或示範推廣工作盡心盡力，成就卓著者。同一獎項 5 年內曾經得獎者不得重複提名。
- 三、凡合於上述條件者，得經由下列方式提名為候選人：
  - 甲、經本會褒獎委員或理監事 3 人以上之聯名推荐者。
  - 乙、經大專院校或農業試驗場所等學術研究機構之主管推荐者。
  - 丙、經本會會員 10 人以上之聯名推荐者。
- 四、候選人之提名應於本會規定作業期限內填送表格，附送著作或事蹟向本會提名推荐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五、候選人名單(終身貢獻獎除外)及相關著作等項交由本會褒獎委員會辦理審查，並配合本會規定期限內向本會理事會推荐最後核定。
- 六、候選人之審查辦法如下：
  - 甲、本會褒獎委員會，就每一提名人之學術著作或具體貢獻等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，再附詳細資料提請理事會議核定。
  - 乙、學術及事業獎之得獎人每年各為 1-3 人，優良基層人員獎為 1-5 人，終身貢獻獎為 1-2 人為原則，褒獎委員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人數或調整獎項，並經委員會通過後送理事會核定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台灣園藝學會

學術、事業、優良基層人員及終身貢獻獎候選人推薦書

茲推薦

君為台灣園藝學會 110 年度

- 學術獎
- 事業獎
- 優良基層工作人員獎
- 終身貢獻獎

候選人

敬請惠予照辦為荷。此致

台灣園藝學會

推薦人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# 台灣園藝學會

## 學術、事業、優良基層人員及終身貢獻獎候選人資料

110 年度 獎 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業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良基層工作人員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身貢獻獎		
姓 名		稱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姐
通訊地址			年 齡
通訊電話			e-mail
服務機關			職 稱
學經歷			
最近 5 年內 之具體優良 事蹟			
發表著作			

※推薦書、被推薦人之資料、著作及具體優良事蹟於 110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一)前掛號函寄並將電子檔案傳送至本會會務組 (tshs1952@gmail.com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